

化学化工学院 2021 年专业技术三级以下岗 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工作方案

为做好本单位 2021 年专业技术岗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工作，根据《南通大学岗位聘用工作实施办法》（通大人〔2019〕6号）及《南通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位新增聘用管理办法（修订）》（通大人〔2020〕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现有专业技术岗位情况（含总量及各级岗位结构比例）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学院有教师 92 人。其中：正高（教授）16 人，副高 37 人（含高级工程师 1 人），中职 35 人，见习期博士 4 人。

二、岗位设置

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要求，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位总量以 2020 年底在岗专业技术人员数为基数。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后，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数由学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级政策及学校实际情况确定；副高级岗位中，五级、六级、七级比例为 2:4:4；中级岗位中，八级、九级、十级比例为 3:4:3；初级岗位中，十一级、十二级比例为 5:5。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后，不得超过规定比例；每层次上一级岗位空缺数可用于下一级岗位新增聘用。

表 1 岗位名称与数量

| | 岗位等级 | 岗位名称 | 岗位数量 | 可申报名额 |
|------|------|---------|------|-------|
| 教师岗位 | 三级 | 教授三级岗位 | 不限 | 不限 |
| | 四级 | 教授四级岗位 | 不限 | 不限 |
| | 五级 | 副教授一级岗位 | 7 | 1 |
| | 六级 | 副教授二级岗位 | 14 | 待定 |
| | 七级 | 副教授三级岗位 | 18 | 无需申报 |
| | 八级 | 讲师一级岗位 | 10 | 3 |
| | 九级 | 讲师二级岗位 | 14 | 3 |
| | 十级 | 讲师三级岗位 | 25 | 无需申报 |
| | 十一级 | 助教一级岗位 | 0 | 0 |
| | 十二级 | 助教二级岗位 | 0 | 0 |
| | 未定级 | 未定级 | 4 | 无需申报 |

三、岗位职责

参照《南通大学教师手册》。

四、岗位聘任条件

(一)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条件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请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以及与本岗位相适应的业务能力，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具备附表 17 项中所列的 1 项条件；
2. 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不足 10 年，具备附表 17 项中所列的 2 项条件；
3. 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 年不足 5 年，具备附表 17 项中所列的 3 项条件。
4. 满足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条件，可以直接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5. 满足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条件，经学校评审同意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未获批准者，可以直接聘用至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二) 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申报条件

已在正高级岗位任职，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三) 副教授岗位聘用条件

参照南通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化学化工学院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

1. 副教授五级岗位的聘用基本条件：

- (1) 在副教授岗位任职满 3 年；
- (2) 教学考核良好，教学工作量达到规定要求；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① 聘任副教授职务满 10 年，具备附表一 17 项中所列的 1 项条件；
 - ② 聘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不足 10 年，具备附表一 17 项中所列的 2 项条件；
 - ③ 聘任副教授职务满 3 年不足 5 年，具备附表一 17 项中所列的 3 项条件。
 - ④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主持人，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 Nature Index 期刊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

者（通讯作者）发表中科院 JCR 二区论文 2 篇（或 JCR 一区论文 1 篇），或获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前三名），或获国家级教学研究课题（前三名），或指导我院学生参加全国学科类竞赛获得 I 类甲层次第三等级及以上（指导教师排名第一）可以直接申报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2. 副教授六级岗位的聘用基本条件：

- (1) 在副教授岗位任职满 1 年；
- (2) 教学考核良好，教学工作量达到规定要求；且满足附表一 17 项中所列的 1 项条件。

3. 副教授七级岗位的聘用基本条件：

已在副教授岗位任职，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四) 讲师岗位聘用条件

1. 讲师八级岗位的聘用基本条件：

- (1) 在讲师岗位任职满 3 年；
- (2) 教学考核良好，教学工作量达到规定要求；且满足附表二 17 项中所列的 2 项条件。

2. 讲师九级岗位的聘用基本条件：

- (1) 在讲师岗位任职满 1 年；
- (2) 教学考核良好，教学工作量达到规定要求；且满足附表二 17 项中所列的 1 项条件。

3. 讲师十级岗位的聘用基本条件：

已在讲师岗位任职，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五) 助教岗位聘用条件

1. 助教十一级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

- (1) 在助教岗位任职满 3 年；
- (2) 现任助教职务且考核合格，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 (3) 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 1 篇及以上论文。

2. 助教十二级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

现任助教职务且考核合格，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六) 高级实验师聘任条件

1. 副高级五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 (1)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8 年，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扎实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具有较强的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能力；
- (2) 参与国家级科研(教改)项目（前七名）、省部级（前五名）1 项，或主持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 1 项，或获市厅级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有证书（前三）；
-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规定的三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3 篇。

2. 副高级六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 (1)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扎实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具有较强的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能力；
-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① 参与国家级科研(教改)项目（前七名）、省部级（前五名）1 项，或主持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 1 项，或获市厅级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有证书（前三）；
 - ②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规定的三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3. 副高级七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现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任务饱满。

(七) 实验师聘任条件

1. 中级八级岗聘用基本条件:

- (1) 在实验师岗位任职满 3 年；
- (2) 已评聘实验师职务；
- (3) 能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 (4) 前三年须有 2 篇以上论文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或有 1 篇被三大检索收录（SCI、EI、ISTP）。

2. 中级九级岗聘用基本条件:

- (1) 在实验师岗位任职满 1 年；
- (2) 已评聘实验师职务；
- (3) 能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 (4) 前五年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自然科学论文 1 篇以上。

3. 中级十级岗聘用基本条件：

现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任务饱满。

(八) 助理实验师聘任条件

1. 助理实验师十一级聘用基本条件：

- (1) 在助理实验师岗位任职满 3 年；
- (2) 已评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 (3) 能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 (4) 前三年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自然科学论文 1 篇以上。

2. 助理实验师十二级

现任助理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工作任务饱满。

五、基础岗位新增聘用程序及日程安排

1. 2021 年 10 月 8 日，学院成立相应的岗位聘用工作小组负责具体的聘用工作。

2. 2021 年 10 月 11 日，学院公布岗位名称、岗位职责和岗位聘用条件。

3. 2021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5 日，个人申报。应聘人员提出书面申请，按要求提交有关业绩和成果的证明材料。

4. 2021 年 10 月 16 日-20 日，资格审查。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对应聘人员的基本条件和任职条件进行审核。

5. 2021 年 10 月 21 日，依据各级各类岗位任职条件，组织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学校科研业绩分、教研业绩分、教学科研工作、公共服务、工作表现等方面，确定推荐人选或拟聘人选，形成拟聘意见，并报送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6. 2021 年 10 月 22 日-26 日，聘用结果公示。

对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岗位拟聘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在

公示期内有异议者，按规定程序进行投诉或申诉。

六、年资年分值（从三校合并 2004 年 05 月算起：）

| 岗位 | 分值/年 |
|--------|------|
| 教师基本分 | 100 |
| 支部书记 | 100 |
| 工会主席 | 100 |
| 系室正副主任 | 100 |
| 班主任 | 80 |
| 支委 | 40 |
| 工会委员 | 40 |

年资分值均为任现职以来，不足一年不算。脱产进修年限去除。总年资分=教师基本分×任职年限+职务分×任职年限。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申报条件中所列业绩均为任现职以来新增业绩[须具有南通大学知识产权，含任现职当年，不得重复使用]，截至申报日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

文章只认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一篇文章仅为一人使用）。项目只认主持人，业绩分不可分配。专利业绩分，只认第一申请人。

化学化工学院

2021 年 10 月 8 日

附表一： 副教授岗位申报条件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 1 |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规定的二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3篇（不含会议论文），其中SCI（E）、EI收录论文2篇； |
| 2 |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主持人； |
| 3 |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科院JCR二区及以上论文1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Nature Index期刊论文1篇； |
| 4 | 以第一发明人且南通大学为第一权利人的授权国外发明专利1件，或中国发明专利3件，或专利转让1件。同一专利享有多国授权的，仅计为1件； |
| 5 | 国家级科技奖（有证书）1项，或省部级科技奖（前五名）1项，或市厅级科技奖（前三名）1项，或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第一作者）； |
| 6 | ESI学科排名前1%主要贡献者（前七名），或学科潜力值超过0.5的主要贡献者（前五名）； |
| 7 | 学术专著（本人撰写8万字及以上）1部； |
| 8 | 横向课题（主持，经费达60万元及以上）1项； |
| 9 | 指导我院学生参加全国学科类竞赛获得I类甲层次第三等级及以上或I类丙层次第一等级1项（指导教师前三名），或全国化工设计大赛获奖（前三名）； |
| 10 | 省级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点（主要贡献者前五名）； |
| 11 | 主持或主要参加国家级（前五名）、省部级（前三名）教学研究课题1项； |
| 12 |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有证书）、一等奖（前九名）、二等奖（前七名）、三等奖（前五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七名）、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 |
| 13 | 获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或资源共享课（前五名）1门，或获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或资源共享课（前三名）1门，或主持省级以上虚拟仿真实验项目1项； |
| 14 | 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副主编及以上或省级立项重点教材项目负责人； |
| 15 |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国家级教学平台（前五名），或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省级教学平台（前三名）； |
| 16 | 省优秀硕士论文或省优秀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排名第一）； |
| 17 | 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前七名，或省级优秀教学团队、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前五名，或校级优秀教学团队、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前三名。 |

附表二

讲师岗位申报条件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 1 |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规定的三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
| 2 |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前三名），或市厅级科研项目（前两名）； |
| 3 |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科院 JCR 三区及以上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Nature Index 期刊论文 1 篇； |
| 4 | 以第一发明人且南通大学为第一权利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专利转让 1 件； |
| 5 | 国家级科技奖（有证书）1 项，或省部级科技奖（前七名）1 项，或市厅级科技奖（前五名）1 项； |
| 6 | ESI 学科排名前 1% 主要贡献者（前九名），或学科潜力值超过 0.5 的主要贡献者（前七名）； |
| 7 | 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8 万字及以上）1 部； |
| 8 | 横向课题（主持，经费达 5 万元及以上）1 项； |
| 9 | 指导我院学生参加全国学科类竞赛获得 I 类甲层次第四等级及以上或 I 类丙层次第二等级 1 项（指导教师前三名）； |
| 10 | 省级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点（主要贡献者前七名）； |
| 11 | 主持或主要参加国家级（前七名）、省部级（前五名）教学研究课题 1 项； |
| 12 |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有证书）； |
| 13 | 获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或资源共享课（前七名）1 门，或获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或资源共享课（前五名）1 门，或获省级以上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前三名）1 项； |
| 14 | 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或获省级立项重点教材项目（前三名）； |
| 15 |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国家级教学平台（前七名），或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省级教学平台（前五名）； |
| 16 | 省优秀硕士论文或省优秀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前二名）； |
| 17 | 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前七名，或省级优秀教学团队、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前五名，或校级优秀教学团队、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前三名。 |